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17
债券简称：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 债券代码：122494、136167、1362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债券代码：122494）、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华夏债，债券代码：136167）、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华夏02，债券代码：13624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后，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3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唐小芬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03,091.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9年6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9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19年6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6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险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6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融资期限22个月。

公司与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向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融资期限22个月。

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协议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融资期限两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其中，公司对贵阳房开的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对中城建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对金融中心的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贵阳房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对中城建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对金融中心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9）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715,238.36万元，净资产439,951.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242,926.60万元，净利润27,594.13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G6组团负4层7号楼
3.法定代表人：张智
4.注册资本：167,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77,802.19万元，净资产428,431.56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479,807.24万元，净利润82,057.18万元。

（三）被担保人三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管理委员会26层23号房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270,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融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74.05%股权，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95%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425,355.14万元，净资产463,875.77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478,040.19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119,274.20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30,000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30,000万元。

（三）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孳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6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694,907.1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35.26%。本次担保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819,907.1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41.6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28,900.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1,822.41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3,359.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160,825.69万元。

本次担保后，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09,520.00万元，全部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6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执行副总裁余莲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莲萍女士因工作需要及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莲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莲萍女士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余莲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73,795股，辞职后余莲萍女士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余莲萍女士在任职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7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24,807,410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80,447,269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8,953,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83%（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2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96,40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60%；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4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股份348,88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98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0%。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罗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22,946,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7,16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2选举张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18,712,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290,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3选举石维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21,732,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4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4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18,332,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10,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3%。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5选举李自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21,73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48,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6选举李正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18,370,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48,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7选举张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21,73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48,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1.08选举王昌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同意3,421,75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73,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同意3,422,123,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339,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3%。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选举吴俐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同意3,418,416,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94,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1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同意3,421,774,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990,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3%。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2.04选举仲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同意3,421,78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005,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余莲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表决情况：同意3,421,88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10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6%。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3.02选举周金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表决情况：同意3,421,92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145,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6%。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7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罗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罗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玉平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石维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维国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确定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人选名单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1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罗玉平、张智、石维国、李正南、张志康	罗玉平
2	审计委员会	张智、李自康、张志康、仲涛、胡北忠	张志康
3	提名委员会	罗玉平、石维国、吴俐敏、张志康、仲涛	仲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玉平、张智、仲涛、张志康、吴俐敏	仲涛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智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凯先生、李正南先生、张弦先生、王昌忠先生、张亦农先生、汤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志良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忠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聘任岳青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忠游女士和岳青华女士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办公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电子邮箱：tanzhongyou@ztfgroup.com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办公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电子邮箱：yueqinghua@ztfgroup.com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7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余莲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余莲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莲萍女士简历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7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罗玉平先生、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李凯先生、李自康先生、李正南先生、张弦先生、王昌忠先生、胡北忠先生、吴俐敏女士、张志康先生、仲涛先生。其中罗玉平先生为董事长，胡北忠先生、吴俐敏女士、张志康先生、仲涛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12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罗玉平先生、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李正南先生、张志康先生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罗玉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张智先生、李自康先生、张志康先生、仲涛先生、胡北忠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张志康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罗玉平先生、石维国先生、吴俐敏女士、张志康先生、仲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仲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玉平先生、张智先生、仲涛先生、张志康先生、吴俐敏女士组成，主任委员为仲涛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余莲萍女士、周金环女士、李定文先生。其中余莲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李定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执行总裁：张智先生
执行副总裁：李凯先生、李正南先生、张弦先生、王昌忠先生、张亦农先生、汤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谭忠游女士
财务负责人：何志良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岳青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办公电话：0851-86988177
传 真：0851-86988377
电子邮箱：tanzhongyou@ztfgroup.com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550081
办公电话：0851-86988177
传 真：0851-86988377
电子邮箱：yueqinghua@ztfgroup.com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畅先生、林云女士、吴道永先生、独立董事宋蓉女士、王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其他职务。陈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林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0%；吴道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8%；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陈畅先生、林云女士、吴道永先生、王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宋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监事罗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李梅女士、罗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李梅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罗建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李俊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7%；李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罗玉平，男，生于1966年，研究生，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金世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联和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罗玉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罗玉平先生持有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4.8%的股份，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天金融股份3,218,961,632股，占中天金融总股本的45.95%，罗玉平先生间接持有中天金融股份3,218,961,632股。罗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智，男，生于1966年，大学本科，贵阳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贵阳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曾任贵州金世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总监，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

张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智先生持有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7%的股权，持有中天金融股份11,432,599股。张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维国，男，生于1966年，大学本科。曾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联和能源清洁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石维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石维国先生持有中天金融股份8,287,500股。石维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凯，男，生于1964年，大学本科。曾任贵州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副总裁；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副总裁。

李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凯先生持有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7%的股权，持有中天金融股份5,454,960股。李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正南，男，生于1981年，大学本科。曾任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天城投集团龙洞堡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副总裁。

李正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正南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李正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弦，男，生于1970年，研究生。曾任广东广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设计院专业负责人，广东华南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富力地产集团天富工程监理公司和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富力地产集团成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德翰集团副总裁，北京东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贵州中天建设置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副总裁。

张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弦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张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昌忠，男，生于1966年，大学本科，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审计师。曾任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预算员、贵州西洋肥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贵州西洋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贵州渔安安井片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方舟项目部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副总裁。

王昌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昌忠先生持有中天金融股份2,298,750股。王昌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自康，男，生于1971 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省公路总公司分公司总工程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扎南总监办副总监兼总工程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主任，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自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自康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李自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适宜担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北忠，男，生于1963年，中国致公党党员，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贵州大学管理学硕士生导师、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MPAcc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北忠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胡北忠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俐敏，女，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副教授。曾在贵州司法警官学院任教，贵州财经大学任教并任副教授。曾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班学习，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乐敦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贵州理工学院专职教师，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俐敏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俐敏女士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康，男，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MPAcc导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贵州财经大学工会主席（兼）；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志康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志康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仲涛，男，生于1977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律师。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研修公司并购与重组法律业务。现任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仲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仲涛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余莲萍，女，生于1961年，大专文化，政工师。曾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执行副总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余莲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余莲萍女士持有中天金融股份4,673,795股。余莲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余莲萍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金环，女，生于1972年，大专文化。曾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周金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金环女士持有中天金融股份1,037,450股。周金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周金环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定文，男，生于1968年，大专文化，机电助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曾就读河南郑州机械专科学校机电工程系，就职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4191厂机动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机电安装公司、广东汕头裕生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汕头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新产品研科中心、贵阳长天通信工程公司、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定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定文先生持有中天金融股份285,000股。李定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李定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总裁张智先生、执行副总裁李凯先生、李正南先生、张弦先生、王昌忠先生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人员简历。

张亦农，男，生于1968年，大学本科。曾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朗地产集团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执行副总裁。

张亦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亦农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张亦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旭，男，生于1986年，大学本科。曾任贵阳花溪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主管、铜仁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执行副总裁。

汤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汤旭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汤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志良，男，生于1971年，大学文化，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国营国光电子管厂计划处、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部门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国能煤电有限公司董事、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志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何志良先生持有中天金融股份5,404,125股。何志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忠游，女，生于1971年，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美国丹佛（华盛顿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获新财富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金牌董秘；曾任贵州成黔企业集团经济运行部经理，常务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忠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谭忠游女士持有中天金融股份3,735,000股。谭忠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青华，女，生于1985年，中共党员，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管理中心行政主管，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证券事务经理。

岳青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岳青华女士持有中天金融股份20,000股。岳青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